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0號

原告 歐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隆

被告 姚勝豐

呂正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姚勝豐、呂正全住所地分別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錢 燕